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8號11樓
電話：02-2999-8658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35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5~3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蕭奕彰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此外，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京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京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41,56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0%，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8,43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義

會計師：

張天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6007460 號函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金 額	
代 碼	會計科目		%		%	代 碼	會計科目		%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269,245	16	\$ 554,056	30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5及六)	\$ 217,005	13	\$ 131,186	7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各減除備抵呆帳 4,433千元及3,776千元後餘額)	377,570	22	420,644	24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847	10	188,578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3,640	-	6,067	-	2160	應付所得稅	970	-	2,635	-
1200-10	存貨淨額(附註四、2)	207,060	12	192,268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6,083	4	48,417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10)	15,279	1	40,223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6)	211	-	57,494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0,774	4	60,736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8及六)	21,809	1	-	-
	流動資產合計	933,568	55	1,273,994	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56	-	6,445	-
							流動負債合計	480,781	28	434,755	2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3)	41,563	2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7及六)	137,427	8	193,442	10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7)	1,573	-	5,60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8及六)	14,539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31,762	8	60,736	3		長期負債合計	151,966	9	193,442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4,898	10	66,342	3	28XX	其他負債	963	-	922	-
	固定資產(附註六)					2XXX	負債合計	633,710	37	629,119	33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11)				
1501	土地	21,643	1	21,64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70,977	40	653,565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327,384	19	293,430	1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9,017	6	61,116	3
1531	機器設備	465,996	26	360,646	19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7)	12,904	1	18,432	1
1537	模具設備	334,613	19	268,642	15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66,383	4	57,39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90	7	126,490	7
1681	其他設備	9,360	1	7,4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96	2	42,196	2
		1,225,379	70	1,009,186	55	3350	未分配盈餘	98,268	7	309,788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714,396)	(41)	(596,457)	(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13	2	3,913	-
1599	減：累計減損	(15,411)	(1)	(8,696)	-		股東權益合計	1,096,465	63	1,215,500	67
1672	預付設備款	5,476	-	6,15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501,048	28	410,188	23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0,175	100	\$ 1,844,619	10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4)	37,366	2	36,690	2						
	其他資產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31,106	2	38,546	2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9、10)	52,189	3	18,859	1						
	其他資產合計	83,295	5	57,405	3						
1XXX	資產總計	\$ 1,730,175	100	\$ 1,844,61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1,126,007	100	\$ 1,294,008	100
4170-9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755	-	1,154	-
	營業收入淨額	1,125,252	100	1,292,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2)	1,157,756	103	1,214,909	94
	營業毛利(損)	(32,504)	(3)	77,945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142	2	16,996	1
6200	管理費用	118,116	10	86,9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1	2	15,4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919	14	119,328	9
6900	營業淨利(損)	(194,423)	(17)	(41,3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3,808	-	3,67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85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71	-
7210	租金收入	1,589	-	1,071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212	-
7480	什項收入	18,755	2	9,81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24,152	2	17,4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7)	8,304	1	4,67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3)	8,43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6	-	-	-
7560	兌換損失	321	-	9,557	1
7630	減損損失	6,36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7)	5,353	-	9,186	1
7880	什項支出	5,331	-	2,7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383	2	26,15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4,654)	(17)	(50,128)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10)	(26,039)	(2)	(4,330)	-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178,615)	(15)	\$ (45,798)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 (178,615)	(15)	\$ (45,798)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四、12；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3.09)	\$ (2.69)	\$ (0.75)	\$ (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9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8,344	\$ 64,171	\$ 117,300	\$ 42,196	\$ 436,899	\$ 41,934	\$ 1,330,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9)							
法定公積			9,190		(9,190)		-
股東股利	25,134				(75,401)		(50,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	18,655					18,742
庫藏股票調整		(3,278)			3,278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38,021)	(38,021)
民國99年度合併總淨損					(45,798)		(45,798)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565</u>	<u>\$ 79,548</u>	<u>\$ 126,490</u>	<u>\$ 42,196</u>	<u>\$ 309,788</u>	<u>\$ 3,913</u>	<u>\$ 1,215,500</u>
民國10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653,565	79,548	126,490	42,196	309,788	3,913	1,215,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9)							
股東股利					(32,905)		(32,9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412	42,373					59,78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32,700	32,700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淨損					(178,615)		(178,61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977</u>	<u>\$ 121,921</u>	<u>\$ 126,490</u>	<u>\$ 42,196</u>	<u>\$ 98,268</u>	<u>\$ 36,613</u>	<u>\$ 1,096,465</u>

(請詳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178,615)	\$ (45,798)
調整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數	7,495	100
折舊費用	86,479	86,363
攤銷費用	2,269	1,289
公司債折價利息支出	2,450	2,3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30)	8,583
權益法長期投資認列損失(收益)	8,43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6	(1,859)
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400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61	(2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	50,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353	9,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5,579	126,0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27	2,599
存貨(增加)減少	(3,185)	18,3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98	(21,4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31)	(23,0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65)	(17,68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22	(9,0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283)	(30,7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88)	(43,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31,239)	(13,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590)	97,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1,064)	(109,941)
權益法長期投資增加	(50,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97	3,517
購置固定資產	(170,543)	(72,017)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1,919)	(1,36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	(32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499)	(180,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819	18,341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6,348	(14,274)
發行應付公司債款項	-	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05)	(50,2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262	148,800
匯率影響數	14,016	(27,8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84,811)	38,69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4,056	515,35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9,245	\$ 554,0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44	\$ 19,44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275	\$ 8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809	\$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5,1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59,785	\$ 18,7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其業務特性概述如下：

L. S. H.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L. S. H. 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設立於開曼群島，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本公司轉投資中國之控股公司。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升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於中國，為L. S. H. 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聚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設立於中國，為L. S. H. 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勝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設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92人及1,1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1. 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直接、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L.S.H.公司	控股公司、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偉勝公司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L.S.H.公司	凱升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等	100%	100%
L.S.H.公司	凱聚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00%	100%

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含)財務報表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則以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對於陳舊、過時或呆滯之存貨則酌予提列存貨陳廢損失，而市價之決定則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其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2. 機器設備：3~10年
3. 模具設備：3~5年
4. 辦公設備：3~5年
5. 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法，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而依精算方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平均攤提。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L.S.H.公司係境外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是以無需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而凱升公司及凱聚公司係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社保基金。

偉勝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因已無相關員工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故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二) 土地使用權

係為取得地上使用權而給付之款項等支出，自地上物登記完成日起，按合約期限五十年平均攤銷。

(十三)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軟體及模具版權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四) 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十七) 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僅發行普通股，故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民國九十七年起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零用金	\$ 2,831	\$ 682
銀行存款	266,414	553,374
	<u>\$ 269,245</u>	<u>\$ 554,056</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製成品	\$ 14,547	\$ 7,450
減：備抵損失	(1,236)	(1,260)
小計	13,311	6,190
在製品	52,753	43,065
減：備抵損失	(982)	(5,465)
小計	51,771	37,600
原物料	141,777	158,225
減：備抵損失	(11,892)	(9,747)
小計	129,885	148,478
商 品	12,093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2,093	-
	<u>\$ 207,060</u>	<u>\$ 192,26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930)	\$ 8,58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上述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已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加項(減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 41,563	30.63%	\$ -	-
減：累計減損	-		-	
	<u>\$ 41,563</u>		<u>\$ -</u>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可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投資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款共計50,000千元，取得其30.63%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41,563千元，及一〇〇年度於損益表上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8,437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4. 土地使用權

係凱升公司向中國東莞市塘廈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購置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土地合計42,3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價金，期間自西元1998年11月1日～西元2048年10月31日止。依合約規定到期時，凱升公司具有使用之優先權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 140,000	\$ 60,000
信用狀借款	16,425	71,186
擔保借款	60,580	-
	<u>\$ 217,005</u>	<u>\$ 131,186</u>
借款年利率區間	<u>1.37%~5.47%</u>	<u>1.01%~1.16%</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436,245千元及595,814千元。前述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六。

6. 預收款項

主要係本公司接獲日商公共投幣式充電站等訂單及其主要零配件代採購之預收款項。該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0千元及46,936千元。

7.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發行總額	\$ 200,000	\$ 200,000
減：轉換面額	(60,200)	(300)
減：公司債折價	(2,373)	(6,258)
	<u>\$ 137,427</u>	<u>\$ 193,442</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原始發行	\$ 18,460	\$ 18,460
公司債轉換沖銷	(5,556)	(28)
淨額	<u>\$ 12,904</u>	<u>\$ 18,432</u>
資產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發行	\$ 14,800	\$ 14,800
公司債轉換沖銷	(1,719)	(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508)	(9,186)
淨額	<u>\$ 1,573</u>	<u>\$ 5,606</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1%)	<u>\$ 2,450</u>	<u>\$ 2,393</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已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其公平價值之評價損失各為5,353千元及9,186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上述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至一百零二年三月二日)。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或三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票面金額之102.01%及103.03%將債券買回。

- (5)轉換辦法：

- ①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②轉換價格：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6.5元，因本公司普通股無償配股及配息，自民國99年8月29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調整為34.4元。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 (1)財務比例限制

-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大於100%。
-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小於120%。
- ③淨值高於13億元。
- ④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2倍。

- (2)擔保條件

額度存續期間，須設質本行之定存單金額與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餘額之比率：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80%。

- (3)本公司若未能符合上述(1)財務比率限制條款，則該年度須再增加公司債保證餘額10%定存設質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在財務檢視條件未符合規範前，總設質定存不得解質。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六。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長期借款

借 款 單 位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年 利率%	金 額	年 利率%
CHAILEASE FINANCE (B. V. I.) CO., LTD.	借款期間為民國100年11 月10日至103年11月10日 止，本金及利息自民國 101年2月10日起，每季為 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 還。	\$ 36,348	1.87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1,809)		-	
		<u>\$ 14,539</u>		<u>\$ -</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已全數動支。前述長期借款係由L. S. H. 公司取得借款，而由母公司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五。

9. 職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341)	\$ (1,202)
累積給付義務	(1,341)	(1,2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19)	(677)
預計給付義務	(2,060)	(1,8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410	5,001
提撥狀況	3,350	3,12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530)	(1,7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25	1,009
預付退休金	<u>\$ 2,745</u>	<u>\$ 2,383</u>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利息成本	\$ 37	\$ 59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	(104)	(11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4	8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2)	(8)
淨退休金成本	<u>\$ (15)</u>	<u>\$ 19</u>

(3) 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約為5,364千元及4,969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3千元及1,1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 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L. S. H. 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境外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凱升公司符合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獎勵規定，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年度起，適用兩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凱升公司於西元2004年開始獲利。於西元2008年上半年度屬半數繳納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為12.5%，西元2009年上半年度有效稅率調整為25%。

-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91	\$ 8,351
前期所得稅估計調整	1,5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3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1,239)</u>	<u>(13,41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039)</u>	<u>\$ (4,330)</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618	\$ 1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利益)提列數	11,166	2,346
減損(損失)迴轉數	1,590	1,805
備抵呆帳提列數	(1,073)	(59)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	(2,381)
退休金費用(高估)低估數	62	(5)
虧損抵減數	(33,332)	(18,32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u>(12,270)</u>	<u>3,018</u>
	<u>\$ (31,239)</u>	<u>\$ (13,412)</u>

-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418)	\$ (9,744)
子公司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2,327	7,19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2,544	(6,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1,509	1,160
其他	2,999	2,485
	<u>\$ (26,039)</u>	<u>\$ (4,330)</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14,110	\$ 3,528	\$ 16,473	\$ 4,11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7,627	1,297	1,316	2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74)	(1,169)	8,529	1,4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56		5,792
備抵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8)		(4,118)
		<u>128</u>		<u>1,67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減損損失	7,507	484	792	135
虧損扣抵	308,213	52,153	115,782	19,912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	(2,956)	(503)	(2,593)	(44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134		19,606
備抵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6)		(4,482)
		<u>\$ 47,908</u>		<u>\$ 15,124</u>

上列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資產(負債)項下,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於其他資產(負債)項下。

(5)依母子公司各適用的所得稅法規定,經該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或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合計尚未扣抵之虧損及得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90,765	民國109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93,213	民國110年度
合計	<u>\$ 283,978</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國內子公司現存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餘額及其有效期限：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抵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3,168	民國107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6,229	民國108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2,754	民國109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0	民國110年度
	<u>\$ 22,181</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8,268	\$ 309,78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2,107	67,238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48.15%	21.89%

11. 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配股

- 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190千元及股東股利75,401千元(現金股利50,267千元及股票股利25,134千元)，其中股東股利25,134千元，係以轉增資配股方式發放。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股東股利32,905千元。本公司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四日為除息基準日。
- ③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轉換公司債3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87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轉換公司債15,6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453,473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轉換公司債26,0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755,756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轉換公司債18,3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已轉換為531,954股。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定股本總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7,098千股及65,357千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及贈與所得轉列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惟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12.31	9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0,893	\$ 60,893
公司債轉換溢價	48,124	2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904	18,432
	<u>\$ 121,921</u>	<u>\$ 79,548</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上述法定公積的使用業已於民國101年1月4日公告修定為：「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①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所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②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③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及其中分派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分別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	\$ 0.5	\$ 0.8
股票(依面額計算)	-	0.4
	\$ 0.5	\$ 1.2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	\$ -	\$ 4,135
董監酬勞	-	2,481
	\$ -	\$ 6,616

④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表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4,135	\$ 4,135	—
董監酬勞	2,481	2,481	—
	\$ 6,616	\$ 6,61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決議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尚無差異。

⑤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屬虧損，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屬虧損，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 每股盈餘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04,654)	\$ (178,615)	\$ (50,128)	\$ (45,7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66,335	66,335	66,801	66,80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A/B)	\$ (3.09)	\$ (2.69)	\$ (0.75)	\$ (0.6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屬虧損狀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13.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①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292	292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評價損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29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已實現之淨利益分別為2,044千元及321千元。

②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245	\$ 269,245	\$ 554,056	\$ 554,0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7,570	377,570	420,644	420,644
其他應收款	3,640	3,640	6,067	6,067
受限制資產	60,774	60,774	60,736	60,7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63	41,56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3	1,573	5,606	5,606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762	131,762	60,736	60,736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7,005	217,005	131,186	131,1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847	172,847	188,578	188,578
其他應付款項	66,083	66,083	48,417	48,417
應付公司債	137,427	137,427	193,442	193,442
長期借款	36,348	36,348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7,467	-	10,431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及短期銀行借款。
- ②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③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之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④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245	-	\$ 554,05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77,570	-	420,644
其他應收款	-	3,640	-	6,067
受限制資產	60,774	-	60,7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56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3	-	5,606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762	-	60,736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7,005	-	131,18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2,847	-	188,578
其他應付款項	-	66,083	-	48,417
應付公司債	-	137,427	-	193,442
長期借款	36,348	-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7,467	-	10,431

(4)財務風險資訊

①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外幣選擇權及換匯合約，均係以期末匯率評價其公平價值，因此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

②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降低信用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

③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借款之金融負債為短、長期借款，係屬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會使其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估計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2,170千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9,352	64,835	204,187	117,133	43,198	160,331
勞健保費用		5,056	4,138	9,194	4,615	3,410	8,025
退休金費用		103	1,373	1,476	-	1,122	1,122
其他用人費用		23,501	4,700	28,201	18,166	2,325	21,698
折舊費用		73,418	13,061	86,479	71,326	15,037	86,363
攤銷費用		72	2,197	2,269	-	1,289	1,28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蕭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99.10.11接任董事長)
李初輝	本公司之董事長(已於99.10.11退休，由蕭奕彰接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蕭奕彰擔任連帶保證人；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係由李初輝先生及蕭奕彰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99年10月11日起因李初輝先生退休，僅由蕭奕彰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借款之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各為47,924千元及0千元。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L.S.H.	\$ 47,924	\$ -

另詳附註七、(二)及十一、(一)、2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6,743	\$ 4,104
獎金及特支費	-	-
業務執行費	-	-
員工紅利	-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 37,366	\$ -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207,152	-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60,774	60,7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應付公司債	131,762	60,736
合計		<u>\$ 437,054</u>	<u>\$ 121,47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7,467千元及10,431千元。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因融資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各為47,924千元及0千元，詳附註五、(二)、2 及十一、(一)、2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一)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金融商品計有換匯合約，其性質、內容、金額及損益如下：

性質	合約金額 (千元)	內容	承作原因	損益金額 (千元)
外匯交換合約	USD1,000	合約成立時本公司支付銀行USD1,000千元，銀行交付以約定匯率換算之NTD30,700千元；到期日銀行還回USD1,000千元，並支付以0.3%年率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支付銀行上述取得之NTD30,700千元。	匯率避險	NTD(292)

本公司已於期末對上述合約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入帳，其因此產生之價值減損292千元，本公司原視為外幣銀行存款帳面價值之減損，並將損失認列於「兌換損失」項下。因金額甚小，不具重大性，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予以重分類至「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科目。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075	30.29	\$ 820,102	\$ 27,597	30.368	\$ 838,066
港幣	5,432	3.899	21,179	11,104	3.906	43,372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人民幣	23,657	4.813	113,861	27,805	4.608	128,1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07	30.29	184,981	5,251	30.368	159,462
港幣	4,380	3.899	17,078	4,600	3.906	17,968
人民幣	15,914	4.813	76,594	15,851	4.608	73,041

(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資訊

1. 轉換國際會計準則計畫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p>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p> <p>◎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p> <p>◎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p> <p>◎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p> <p>◎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p> <p>◎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p> <p>◎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p>	<p>會計部門</p> <p>人事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p> <p>◎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p> <p>◎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p> <p>◎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p> <p>◎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p>	<p>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p> <p>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p> <p>人事部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p> <p>◎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p> <p>◎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p>	<p>資訊部門</p> <p>會計部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重大會計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 會計政策
1. 損益表及綜合損益表	其他綜合損益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庫藏股票除外)入綜合損益表。
2.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依帳齡分析，再各依估計的呆帳提列比率提列。	將應收帳款列入 IAS39 之金融工具，須依減損評估備抵呆帳。IAS 39：減損評估採"已發生損失模式"。 評估方式： 1. 重大客戶個別評估逾期帳款的品質。 2. 其他客戶分族群，按過去經驗判斷呆帳的可能性。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固定資產)	採成本法，依直線法攤提折舊，未於每年評估使用年限及殘值。	採攤銷後成本法，並於每年評估使用年限及按經濟使用下估計之殘值。
4. 土地使用權	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
5.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6. 退休金-精算損益的認列	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	精算損益的認列方式有下列三種： 1. 在其他綜合淨利法下，精算損益係立即認列在其他綜合淨利中；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重大會計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 會計政策
		<p>2. 在緩衝法下，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給付義務現值或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 10% 的部分，以不超過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予以攤銷；</p> <p>3. 較快速認列，也包括允許立即全數認列於損益中。</p> <p>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7. 退休金-退休金成本之認列	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8. 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選擇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
9. 退休金-折現率	<p>折現率係參酌下列因素制定：</p> <p>1. 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p> <p>2. 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p> <p>3. 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p>	<p>折現率的決定必須參考與退休給付義務有相同幣別及條件的優良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的市場殖利率。若無優良公司債交易市場的國家中，則應採用具有相同幣別及條件的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的市場殖利率</p> <p>[IAS 19.78]。</p>
10.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的判斷、記帳貨幣與表達貨幣之換算與重衡量；母公司未進行功能性貨幣的判斷。	當報導個體之表達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應揭露此一事實、其功能性貨幣幣別，與報導個體選擇用不同貨幣作為表達貨幣之理由。另報導個體或其所屬之重大國外營運機構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重大會計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 會計政策
		有變更功能性貨幣，應揭露此一事實及原因。如報表的換算不符合 IAS 21 之規定，不得宣稱該報表符合 IFRS，並應註明該報表係屬補充性資訊，以有別於 IFRS 財報，並應揭露該補充性資訊的貨幣幣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與換算之方法。
11.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的長期股權投資	未按比例認列增資發行之股份，但未尚失重大影響力，而產生之稀釋股權：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未按比例認列增資發行之股份，但未尚失重大影響力： 1. 產生稀釋股權：視為部分處分股權交易，交易日股權帳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股權增加視為已取得投資處理。
12.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的長期股權投資	因處分股權致股權比例減少，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等比率一併轉銷認列為出售成本。剩餘持有的股權以出售後剩餘比率之帳面價值為剩餘持股的成本。	因處分股權致股權比例減少，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按比率一併轉銷認列為出售成本。剩餘持有的股權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入帳，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全部轉銷以計算出售損益。
13. 合併報表	因持股比率減少，喪失控制力：剩餘持有的股權以出售後剩餘比率之帳面價值為剩餘持股的成本。	因持股比率減少，喪失控制力：剩餘持有的股權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重大會計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 會計政策
14. 合併報表	分次取得股權以取得控制力： 無。	分次取得股權以取得控制力： 前次收購未達控制權，後次收購才取得控制權，前次收購單價應調整至後次收購單價，並認列損益。
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帳列入"股東權益"之其他調整項目項下。	帳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 IFRS 的第一號準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豁免的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另，上述之評估結果以可能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規範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之函令的變動而改變。

(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額金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三)
0(註1)	旭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SH 公司 本公司持 有 100%股 權之子公 司	109,647	47,924	47,924	-	4.37	219,293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

註3：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3,947	1,229,951	100.00%	1,229,951 (註)	
本公司	股票 偉勝國際(股)公 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2,970	2,924	100.00%	3,716 (註)	
本公司	股票 京畿(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63%股權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00	41,563	30.63%	38,095 (註)	

註：因皆未經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而以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S.H. TECHNOLOG Y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 公司	進貨	1,187,715	97 %	註	-		(624,373)	(100) %	

註：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7及13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462,670	416,509	13,947	100.00%	1,229,951	(6,500)	(6,500)	子公司
本公司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電腦週邊零配件	32,000	32,000	2,970	100.00%	2,924	(30)	(30)	子公司
本公司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等製造	50,000	-	5,000	30.63%	41,563	(41,322)	(8,4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宏業北十七路3號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446,235	400,074	-	100.00%	781,569	7,493	416	孫公司，係折舊性資產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橫澗街道天鵝瀆路工業坊2588號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435	16,435	-	100.00%	11,929	(1,929)	(1,929)	孫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L.S.H. TECHNOLOGY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1,569	100.00	750,463	因無公開市價係以股權淨值表達；係折舊性資產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L.S.H. TECHNOLOGY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L.S.H.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929	100.00	11,929	因無公開市價係以股權淨值表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之公司	本公司	持有L.S.H. 100%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1,187,715)	100%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	624,373	100%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係L.S.H.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1,174,918	100%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	(175,951)	(100%)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持有東莞凱升100%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1,174,918)	(95.91%)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	175,951	90.50%	

註：上述進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624,373 (美金20,613千元)	2.20	-	-	66,501 (美金2,200千元)	-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東莞凱升100%股權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175,951	8.73	-	-	-	-

註：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註1)	400,074 (美金11,837千元)	46,161 (美金1,593千元)	-	446,235 (美金13,430千元)	100%	416	781,569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435 (美金517千元)	(註1)	16,435 (美金517千元)	-	-	16,435 (美金517千元)	100%	(1,929)	11,929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462,670 (美金13,947千元)	588,414 (美金19,426千元)	657,879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29予以換算。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係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已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由第三地區L. S. H. TECHNOLOGY CO., LTD. 轉訂單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總額計1,187,715千元，並無未實現損益，另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原料透過L. S. H. 委託本公司代購本期總金額為472,540千元，其進貨交易及代購原料產生之期末應付及應收款項，其付款條件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前述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L.S.H.公司	1	代購原料	472,540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27.31%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187,715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05.48%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24,373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36.09%
1	L.S.H.公司	凱升公司	2	應付帳款	175,951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10.17%
2	凱升公司	L.S.H.公司	2	銷貨	1,174,918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04.34%
2	凱升公司	凱聚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708	應付機械設備款項	0.68%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S.H.公司	1	代購原料	653,426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35.42%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269,113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98.08%
1	L.S.H.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79,869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26.01%
1	L.S.H.公司	凱升公司	2	應付帳款	80,123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4.34%
2	凱升公司	L.S.H.公司	2	銷貨	1,254,958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96.98%
2	凱升公司	凱聚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211	應付機械設備款項	0.6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帳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週邊產品事業部門。電子週邊產品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本公司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營運部門資訊

	100 年度			
	電子週邊產品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25,252	\$ -	\$ -	\$ 1,125,252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187,715	-	(1,187,715)	-
收入合計	<u>2,312,967</u>	<u>-</u>	<u>(1,187,715)</u>	<u>1,125,252</u>
營業損益	\$ (194,423)	\$ -	\$ -	\$ (194,423)
利息收入	3,808	-	-	3,808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息費用	8,304	-	-	8,304
稅前淨利	(204,654)	-	-	(204,654)
可辨認資產	1,730,175	-	-	1,730,175

99 年度

	電子週邊產品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92,854	\$ -	\$ -	\$ 1,292,85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269,113	-	(1,269,113)	-
收入合計	<u>2,561,967</u>	<u>-</u>	<u>(1,269,113)</u>	<u>1,292,854</u>
營業損益	\$ (41,383)	\$ -	\$ -	\$ (41,383)
利息收入	3,677	-	-	3,677
利息費用	4,675	-	-	4,675
稅前淨利	(50,128)	-	-	(50,128)
可辨認資產	1,844,619	-	-	1,844,619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中華民國地區以外之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美 洲	\$ 497,718	\$ 666,395
亞 洲	519,235	519,235
歐 洲	108,044	107,189
其 他	<u>255</u>	<u>35</u>
	<u>\$ 1,125,252</u>	<u>\$ 1,292,85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5%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 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 例%
甲公司	\$ 361,554	34	\$ 532,630	42
乙公司	177,482	16	206,504	17
丙公司	179,665	17	56,543	5
丁公司	46,697	4	66,725	5
	<u>\$ 765,398</u>	<u>71</u>	<u>\$ 862,402</u>	<u>69</u>